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540238南投市建國路135號
承辦人：藝術科 李茵茹
電話：049-2231191分機510
電子信箱：leeyinju@gmail.com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12000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2500E_1120000257_ATTACH1. pdf、
376482500E_1120000257_ATTA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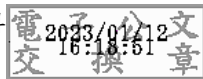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竹藝博物館2023竹藝產品開發競賽簡章」，請協助宣傳推廣周知，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乃為鼓勵竹藝從業者研創嶄新之竹藝產品，讓最環保之竹素材廣泛運用在日常生活食、衣、住、育、樂等實用功能，特舉辦竹藝產品開發競賽，藉以發揚竹藝現代美學及生活藝術化價值，激盪竹產業永續發展。
- 二、本競賽受理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簡章請於本局網站(<http://www.nthcc.gov.tw/>)下載。

正本：各縣市文化局、各設計學系大學、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南投縣竹藝學會

副本：本局藝術科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竹藝博物館2023竹藝產品開發競賽簡章」。
- 二、擬上網公告周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12/01/13 14:17:39(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輔導員 郭佳惠 代 組長 陳宣汶 112/01/16 16:09:20(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學務長 唐榮昌(乙)] 112/01/16 17:00:37(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竹藝博物館
2023 竹藝產品開發競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創作	若為共同創作，每位參賽者 請個別填列，不共用本表	收件編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必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必填)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p>切結書</p> <p>本人參加「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竹藝博物館 2023 竹藝產品開發競賽」，願意完全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情事，視同放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賽者簽章：_____ 112 年 月 日</p>			

備註：以上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本表格以 A4 紙本列印後，併將電子檔 Email 至 hazel512512@gmail.com 信箱，來電 049-2231191#512 張小姐確認，俾利完成報名程序。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竹藝博物館
2023 竹藝產品開發競賽作品資料表

參賽作品 4x6 照片
(黏貼處／電子檔置入處)
圖案規格以 300dpi 或 1MB 以上之 JPG 檔為佳

參賽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創作	若為共同創作 請填上所有參賽者名單	收件編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不得超過 120 公分)	長 cm 寬 cm 高 cm
作品用途		製作工時 參考價格	共計 日 元
材料及技法說明 (150 字以內)	材料： 技法：		
創作理念 (150 字以內)			

備註：以上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本表格以 A4 紙本列印後，併將電子檔 Email 至 hazel512512@gmail.com 信箱，來電 049-2231191#512 張小姐確認，俾利完成報名程序。

竹藝博物館 2023 竹藝產品開發競賽作品送件表
 (本聯請參賽者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不影響作品觀賞之處)

參賽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創作	收件編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若為共同創作 請填上所有參賽者名單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不得超過 120 公分)	長	cm × 寬	cm × 高	cm



竹藝博物館 2023 竹藝產品開發競賽作品送件表
 (本聯請參賽者黏貼於**包裝外箱明顯處**，外箱若能附貼照片更佳)

參賽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創作	收件編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若為共同創作 請填上所有參賽者名單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不得超過 120 公分)	長	cm × 寬	cm × 高	cm



竹藝博物館 2023 竹藝產品開發競賽作品送件表
 (本聯限親自送件參賽者**收執聯用**)

參賽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創作	收件編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若為共同創作 請填上所有參賽者名單
竹藝博物館 服務台簽收	收件日期	112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竹藝博物館

2023 竹藝產品開發競賽簡章

一、宗旨

竹藝是南投縣最具特色的地方文化產業，為提倡產、官、學合作，鼓勵竹藝從業者研創嶄新之竹藝產品，讓最環保之竹素材廣泛運用在日常生活食、衣、住、育、樂等實用功能，特舉辦竹藝產品開發競賽，藉以發揚竹藝現代美學及生活藝術化價值，激盪竹產業永續發展。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三、計畫執行方式

- (一) 作品徵集：以竹為素材，透過各項雕、刻、編織等技法，呈現產品之創作風格或實用價值。
 - 1、參加資格：年滿 16 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
 - 2、徵件類別：竹藝生活實用創意作品。
 - 3、徵件規格：作品長寬高最大均不得超過 120 公分（具造形之底座視為作品一部份，組合式作品需附圖說明）。
 - 4、若有共同創作情形，每件作品以最多 3 人為限。
- (二) 評審方式：由承辦單位遴聘具有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及竹藝優秀創作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要項包括：
 - 1、創作技法 25%（材料處理、創作技術、耐用強度等）。
 - 2、創意特色 25%（獨特性、文化內涵、地方特色等）。
 - 3、美學 25%（造形、裝飾、整體表現等）。
 - 4、經濟效益 25%（製作工時、價格、生活實用性、量產可行性等）。如無適當作品，得由評審會決議獎項從缺。

四、計畫實施期程

- (一) 徵件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徵件評審：112 年 9 月底。
- (三) 成績公布：112 年 10 月公布於本局網站並通知參賽者（依本簡章未獲入選以上名次者，另函通知辦理退件）。
- (四) 頒獎：112 年 12 月（日期另訂）。
- (五) 展覽：獲評審入選以上作品由本局安排展覽檔期展出（日期另訂）。

五、獎勵辦法

- (一) 獎勵方式（獎金部分均包含所得稅）
 - 1、首獎 1 名：獎金 8 萬元、獎牌及獎狀（作品歸本局典藏）。
 - 2、優選 2 名：獎金各 5 萬元、獎牌及獎狀（作品歸本局典藏）。
 - 3、佳作 3 名：獎金各 1 萬元、獎牌及獎狀。
 - 4、入選若干名：頒給獎狀。
- (二) 首獎及優選作品歸本局典藏，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所有，並請得獎者填具圖像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表件另行提供），得獎者同意本局後續複製、拍攝、展覽、再利用等權利，並不得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入選以上作品得由本局拍攝照片以供印刷及網路等宣傳使用。除首獎及優選作品外，佳作及入選作品由承辦單位辦理展覽後歸還。

六、報名、收件、退件（歸還）方式

- (一) 可至本局索取簡章（540238 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或至網站 <http://www.nthcc.gov.tw/> 下載，相關報名表件除紙本列印，電子檔併請寄至 hazel512512@gmail.com 信箱，俾利完成報名程序。
（洽詢電話：049-2231191#512 張小姐、#510 李小姐）
- (二) 參賽者應於報名截止前，詳填報名表及作品資料表，並將作品以包裝箱完成包裝（勿用玻璃，自行貼妥送件表），一併送交本局 1 樓竹藝博物館服務台簽收。
- (三) 退件（歸還）日期：本局另函請創作者領取（如不克前來領取，請委託他人代領或由創作者自行通知貨運前來領取作品，本局不代為聯絡貨運及寄送）。

七、補充注意事項

- (一) 參選作品有下列情形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牌及獎狀。
 - 1、經發現有抄襲情事且經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自負法律責任），或冒名頂替者。
 - 2、作品曾參加公開競賽且已得獎者。
 - 3、不符合參賽資格或報名資料不實者。
- (二) 得獎者應配合出席承辦單位舉辦之頒獎典禮，若無正當理由或未委託他人出席者，承辦單位得取消獎金。
- (三) 請注意退件（歸還）日期，逾期不領回作品者，承辦單位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且視同無異議由承辦單位將作品回收處理。
- (四) 參加作品由本局辦理保險（不含運送過程），每件保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為限。
- (五) 報名參賽者對評審之結果、展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補充或修正之。